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甲苯脱甲基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甲苯脱甲基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甲苯脱甲基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刘地村北，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北部片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在厂区西侧新征地范围内建设，占地约10975m²，主要建设25万吨/年甲苯脱甲基装置，包括芳烃分离单元、甲苯脱甲基单元，同时配套建设4000m³/h循环水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睿泽化工现有生产装置9套，在建生产装置3套，睿霖及各子公司共用400m³/h污水处理厂、70t/h+80t/h的酸性水汽提装置、2×5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用1备）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刘地村北

联系人：崔部长

联系电话：0533-7691865

电子邮件：ziboxtsh@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山东省资源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31-88786302

电子邮件：eia62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